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0935号

罪犯杨来保，男，1975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青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二十六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以(2017)皖17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来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17年7月2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5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主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）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。2024年9月28日因在生产劳动过程中思想松懈、麻痹大意，导致右手小拇指被断布刀割伤，扣劳动改造分3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来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杨来保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页